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
暨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聘请的部分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本次交易材料暂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出于综合、谨慎考虑，为快速推进后续重组工作，公司决定撤回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已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81289号）。2018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81289号）。

二、本次交易未受理情形及原因

鉴于目前本次交易聘请的部分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且相关事项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本次申请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13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5号）中规定的相关受理要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材料暂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三、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与相关各方重新商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部分条款，尽快确定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